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乌恰县人民医院 (单位名称) 的 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综合病区建设项目-日间手术室及人流室建设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综合病区建设项目-日间手术室及人流室建设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36.9759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12.0913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 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